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布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內需消費導致經濟結構產生變化，尤其為集團國內的電子商貿業務締造商機。因此，集團持續投資移動互聯網科技及郵樂網合資企業，拓展具備增長動力的市場。年內，集團的收入為港幣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撇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營運虧損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五億五千萬元。

去年集團的電子商貿分部增長強勁。與中國郵政成立的新合資企業吸引投資者注資，釋放郵樂網的價值。年內，郵樂網的貨品交易總額按年增長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至人民幣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去年第四季，自營商品的每宗交易額平均為人民幣四百四十八元，處於市場同業的上檔水平。

移動互聯網事業分部已轉移發展一個移動互聯網平台，作為國際業務夥伴的應用服務據點，分部收入為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

出版事業分部期內收入保持穩定，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數位出版及移動閱讀業務持續強勁增長，數位閱讀平台隨身e///的註冊用戶按年大幅增升百分之五十七，而推出的電子書刊超過四千四百本，

儘管政府監管措施收緊影響多個業務單位的盈利，戶外傳媒事業分部收入穩定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期內收入穩定，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由於嚴控成本，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五十三。

集團主要為國內早期的無線增值服務作出港幣約十七億元的非現金商譽減值撥備，撥備亦包括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的業務。

\* 以供識別之用

未來集團會以保持財務及營運表現作為明確的焦點。除非市場環境不穩定及監管帶來挑戰，管理層將會繼續優化業務，投資高利潤的移動互聯網及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達致未來數年可持續增長。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TOM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927,731	2,205,916
未計入出售收益及減值支出 <sup>(2)</sup> 之經營虧損 <sup>(1)</sup>	(207,126)	(129,787)
出售收益	1,521,679	-
減值支出 <sup>(2)</sup>	(1,733,836)	(136,2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0,073)	(337,187)
每股虧損 (港仙)	(14.13)	(8.66)

<sup>(1)</sup> 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sup>(2)</sup> 減值支出包括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合計港幣十七億一千八百九十五萬二千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二十八萬元）及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四千元（二〇一二年：無）。

於二〇一三年作出的商譽減值撥備分別為移動互聯網集團港幣十二億九千七百二十萬三千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億二千零二十八萬元）、戶外傳媒集團港幣二億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元（二〇一二年：港幣六百萬元）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港幣三千五百五十三萬五千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千萬元）。此外，為出版事業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聯營公司作出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港幣一億六千九百九十二萬九千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減值支出為港幣十五億九千零四十四萬一千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一億二千四百二十五萬四千元）。

### 業務回顧

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進入了一個新里程。**郵樂網**([www.ule.com](http://www.ule.com))早前獲投資者青睞注資，融資後估值達港幣六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八億三千萬美元)，充分體現了**郵樂網**的優質內存價值。集團未來將秉承**郵樂網**的經驗，調配及整合資源，以科技為核心，接續開拓及不斷優化業務，逐一釋放各自的資產價值。

#### 電子商貿 - 線下至線上獨特營運模式

與中國郵政合力打造的**郵樂網**，是一個從線下至線上(O<sub>2</sub>O)以至移動的購物平台，也是中國郵政唯一的商品買賣電子商貿網站。中國郵政擁有無可比擬的線下物流網絡支援，覆蓋相當廣闊的消費者層面，由城鎮以至鄉郊，無遠弗屆。其遍布全國的五萬四千個郵政網點，以及星羅棋布於各省的二十多萬個郵政便民服務站，深入至有待開發的鄉郊市場。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內消市場及農業現代化政策為**郵樂網**締造獨特的龐大商機。**郵樂網**正好迎合國情，加快原產地產品進城的營銷攻略，使農民或農場可在網上平台銷售農產品，搶佔鄉郊電商市場。與此同時，針對政企事業單位，**郵樂網**推出了「集採專區」，進軍政企採購市場；另外又為金融、電信、保險及航空等行業用戶，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郵樂網**於二〇一三年保持強勁增長動力，貨品交易總額按年激增百分之一百七十五至人民幣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同年第四季，重複買家為百分之六十六，反映顧客對**郵樂網**的忠誠度；而於十二月底，自營商品平均每宗交易額上升至人民幣四百四十八元。

## 移動互聯網 – 引進嶄新應用服務的平台

集團通過新開拓的社交遊戲及音樂社區平台，把 2.5G 無線增值服務的一批忠實用戶群，重新整合至共通的移動互聯網平台。作為科技應用的據點平台，集團將會不斷為用戶提供更多結合手機的嶄新應用與服務，去年十月已開始試營 Zoom 視頻會議應用，並會陸續引進領先的產品例如手機安全等，帶領用戶遨遊最新的科技世界。隨著平台及各項服務發展成熟，集團亦會適時釋放其價值。

## 出版 – 穩定發展，數位業務增長強勁

集團的出版業務期內穩步發展，分部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商業周刊*穩企市場領導地位。社交媒體平台*痞客邦*的營運指標強勁增長，並且已登上台灣第一社交網站榜首。數位出版持續增長，收入佔整體出版收入的百分之十。

## 戶外傳媒 – 投資 LED 廣告平台，結合數位技術

戶外傳媒業務繼續投資高價值的 LED 電子廣告牌，配合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以提升資產價值，為廣告客戶提供全方位推廣平台。期內戶外傳媒的分部收入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

## 電視及娛樂 – 虧損大幅收窄

電視及娛樂業務年內營運效率提升，收入保持穩定，分部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五十三。

另外，集團作出港幣約十七億元的非現金商譽減值撥備，主要為已撤出的國內 2.5G 無線增值服務，原因是行業的式微以及嚴峻的監管，撥備亦包括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的業務。

##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回顧

TOM 集團報告旗下五項分部業務的業績，分別為移動互聯網集團、電子商貿集團、出版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

### 收入

隨著撤出中國大陸 2.5G 無線增值業務，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收入為港幣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三。

### 分部業績

隨著重組及撤出中國大陸 2.5G 無線增值業務，移動互聯網集團錄得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的總收入及分部虧損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

集團持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電子商貿集團因投資導致分部虧損港幣五千八百萬元。

出版事業集團表現保持穩定，繼續投資於多項數位項目。總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及港幣九千三百萬元。

戶外傳媒集團的總收入保持穩定，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因投資於媒體資產及業務整合導致分部虧損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的總收入保持穩定，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分部虧損大幅收窄至港幣三千七百萬元。

## 經營虧損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虧損為港幣四億一千九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二億六千六百萬元。撇除於二〇一三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為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港幣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之減值撥備（二〇一二年：為商譽作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減值撥備）及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因業務重組導致經常性業務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二〇一二年度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來自出售電子商貿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該等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因對該等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已列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十三億六千九百萬元。

移動互聯網集團之商譽減值乃反映本集團撤出2.5G無線增值業務及重新調配及整合資源，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以科技為本及快速增長之移動互聯網服務平台。其他事業分部減值支出乃反映管理層因該些行業商業模式快速轉變下，對若干媒體資產之價值作出保守評估。有關撥備乃按提及的分部內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降值而計提。可收回估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釐定。

就停止綜合戶外傳媒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已被註銷。

## 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總額為港幣七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二千六百九十一萬六千元）。自二〇〇八年，本集團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商譽之全數攤銷合計新台幣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不得用作扣減課稅，因此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約港幣六千萬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提交呈請/上訴。

於二〇一三年八月及九月，該附屬公司與當地稅務局達成了一項和解協議，以解決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務爭議。在達成協議之後，於二〇一三年九月當地稅務局以相同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協議之基準上，再發出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最終所得稅評估予該附屬公司。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為過往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支出合計新台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約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五億五千萬元，二〇一二年度則為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六億九千五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數個獨立財務機構達成融資協議，獲提供為期三年總額合計港幣二十九億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營運資金之用。

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五億零七百萬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一億五千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七十九，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六十六。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三億六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港幣四億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為一點三，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三一。

於二〇一三年，未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之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五千萬元。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之用作營運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用作投資業務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共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九千八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銀行貸款(扣除償還貸款)，部分為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七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三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作為對若干台灣出版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對若干中國大陸承辦商之履約保證金。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股權之一家合資企業，與數個投資者簽署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資企業已同意分配和發行，及投資者已同意分別認購若干A系列優先股，佔全面攤薄後的合資企業總股本的13.25%，投資者認購總價為1.1億美元。投資者認購完成之後，該合資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夥伴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該聯營公司全面攤薄總股本的42.51%、44.24%及13.25%。本集團就該出售於二〇一四年將確認一筆約港幣一億八千萬之攤薄收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約為港幣一億六千萬。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及在合理可行下，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內部貸款總額人民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將重組為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予本集團之無抵押可轉換貸款。

除以上所述外，於申報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共僱用約二千六百名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五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二年：港幣五億九千五百萬元）。TOM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的基準，並按照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審。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 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集團員工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 TOM 的股份，作為表揚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並藉此鼓勵員工留任，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

## 免責聲明：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及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 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927,731	2,205,916
銷售成本	6	(1,343,111)	(1,580,50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	(268,526)	(274,019)
行政費用	6	(175,910)	(184,165)
其他營運費用	6	(345,754)	(330,895)
其他收益，淨額	6	18,897	28,5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1,521,679	-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4	(1,718,952)	(136,280)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5	(14,884)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20,453)	5,318
		(419,283)	(266,067)
融資收入	7	13,102	16,407
融資成本	7	(66,482)	(67,550)
融資成本，淨額	7	(53,380)	(51,143)
除稅前虧損		(472,663)	(317,210)
稅項	8	(79,545)	(26,916)
年內虧損		(552,208)	(344,126)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2,135)	(6,9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0,073)	(337,187)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4.13) 港仙	(8.66)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552,208)	(344,126)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3,112	(4,636)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3,903	2,561
匯兌差額	63,464	16,2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儲備撥回收益表	-	1,654
	<u>67,367</u>	<u>20,442</u>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0,479</u>	<u>15,806</u>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u>(481,729)</u>	<u>(328,32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u>1,187</u>	<u>(86)</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482,916)</u>	<u>(328,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2,315	205,983
商譽		646,914	2,154,471
其他無形資產		88,023	92,59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435,970	232,5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137	20,546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80	2,177
遞延稅項資產		34,421	51,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25	12,602
		<u>2,380,685</u>	<u>2,772,7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096	114,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3,169	784,917
受限制現金		3,105	2,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695,179	797,115
		<u>1,605,549</u>	<u>1,699,1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45,806	1,034,187
應付稅項		48,836	48,65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73,901	76,067
短期銀行貸款		171,138	140,389
		<u>1,239,681</u>	<u>1,299,2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5,868</u>	<u>399,8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46,553</u>	<u>3,172,5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398	11,340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075,718	1,999,502
退休金責任		37,120	40,089
		<u>2,119,236</u>	<u>2,050,931</u>
<b>資產淨值</b>		<u>627,317</u>	<u>1,121,635</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89,328	389,328
(虧絀)/儲備		(66,792)	416,648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316,292</u>	<u>799,732</u>
非控制性權益		311,025	321,903
<b>權益總額</b>		<u>627,317</u>	<u>1,121,63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6,314	776	139,257	1,548	722,083	(3,772,784)	1,126,259	329,515	1,455,774
<b>全面收益：</b>												
年內虧損	-	-	-	-	-	-	-	-	(337,187)	(337,187)	(6,939)	(344,126)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2,561	-	-	2,561	-	2,56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3,960)	(3,960)	(676)	(4,6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將退休金儲備撥 回收益表	-	-	-	-	-	-	-	-	1,371	1,371	283	1,654
匯兌差額	-	-	-	-	-	-	-	8,981	-	8,981	7,246	16,227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561	8,981	(339,776)	(328,234)	(86)	(328,320)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12,403)	(12,4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707	-	-	-	-	-	1,707	(4,318)	(2,611)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85)	(8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9,280	9,28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5,207	-	-	(5,207)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707	-	5,207	-	-	(5,207)	1,707	(7,526)	(5,81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4,464	4,109	731,064	(4,117,767)	799,732	321,903	1,121,6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28,021	776	144,464	4,109	731,064	(4,117,767)	799,732	321,903	1,121,635
<b>全面收益：</b>												
年內虧損	-	-	-	-	-	-	-	-	(550,073)	(550,073)	(2,135)	(552,208)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	3,903	-	-	3,903	-	3,90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3,353	3,353	(241)	3,112
匯兌差額	-	-	-	-	-	-	-	59,901	-	59,901	3,563	63,464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903	59,901	(546,720)	(482,916)	1,187	(481,729)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6,796)	(6,796)
注資一家附屬公司時攤薄非控制性權 益	-	-	-	(524)	-	-	-	-	-	(524)	524	-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54)	(3,154)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分派予非控制性 權益	-	-	-	-	-	-	-	-	-	-	(4,531)	(4,531)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92	1,89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6,078	-	-	(6,078)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8,683)	-	-	-	-	38,683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39,207)	-	6,078	-	-	32,605	(524)	(12,065)	(12,58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0,542	8,012	790,965	(4,631,882)	316,292	311,025	627,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除以下所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原有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 12 號「綜合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將視為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關於控制之定義，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條件，包括：(一)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二)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及(三)投資者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本集團之投資綜合沒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之非貨幣性貢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投資之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合資經營及合資企業，而非以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作分類。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新準則不容許使用「按比例綜合」處理合資企業之賬目。應用此新準則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列入有關所有形式的其他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新披露。因此，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 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為所有公平價值計量設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沒有更改實體須何時使用公平價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價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價值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公平價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之原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因此，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引進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項目之分組。日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現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別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修訂）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多項修訂，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現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不再包括於收益表內；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不再於收益表內確認，反而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以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之折讓率計算）則列進收益表內；以及未歸屬之過去服務成本現於期內之收益表內確認而不會在歸屬期間攤銷。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之規定，如定量資料敏感度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須追溯應用。採用該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在綫通訊服務。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技術服務及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及提供媒體銷售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87,546	27,030	1,030,041	365,981	217,804	1,928,402
分部間收入	-	-	-	-	(671)	(671)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287,546	27,030	1,030,041	365,981	217,133	1,927,731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68,654)	(52,417)	210,917	8,194	(23,923)	74,117
攤銷及折舊	(23,635)	(5,699)	(117,751)	(34,154)	(12,732)	(193,971)
分部溢利／(虧損)	(92,289)	(58,116)	93,166	(25,960)	(36,655)	(119,8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21,679	-	-	-	1,521,679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297,203)	-	(169,929)	(216,285)	(35,535)	(1,718,952)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4,884)	-	(14,884)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252)	(3,745)	(16,456)	-	-	(20,453)
	(1,297,455)	1,517,934	(186,385)	(231,169)	(35,535)	(232,610)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0,316	71	21,941	1,109	72	33,509
融資開支(附註(a))	-	-	(12,484)	-	(23,523)	(36,007)
	10,316	71	9,457	1,109	(23,451)	(2,498)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9,428)	1,459,889	(83,762)	(256,020)	(95,641)	(354,962)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701)
除稅前虧損						(472,663)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3,611	1,321	127,033	14,073	14,449	160,487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569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61,056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1,205,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24,724,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49,427	115,280	1,265,206	322,273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4,623	1,390,709	40,638	-	-	1,435,970
未能分配之資產						54,312
資產總值						<u>3,986,234</u>
分部負債	242,223	51,123	405,215	109,608	57,409	865,57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7,348
即期稅項						48,836
遞延稅項						6,398
借貸						2,320,757
負債總額						<u>3,358,917</u>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57,276	7,520	1,056,815	365,267	219,925	2,206,803
分部間收入	-	-	-	-	(887)	(887)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557,276	7,520	1,056,815	365,267	219,038	2,205,916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6,500)	(68,032)	218,464	38,467	(27,896)	154,503
攤銷及折舊	(10,739)	(4,522)	(121,760)	(36,794)	(49,454)	(223,269)
分部溢利／(虧損)	(17,239)	(72,554)	96,704	1,673	(77,350)	(68,7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撥備	(120,280)	-	-	(6,000)	(10,000)	(136,280)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636	12,034	(7,352)	-	-	5,318
	(119,644)	12,034	(7,352)	(6,000)	(10,000)	(130,962)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2,742	69	22,676	1,191	182	36,860
融資開支(附註(a))	-	-	(13,338)	-	(22,203)	(35,541)
	12,742	69	9,338	1,191	(22,021)	1,319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141)	(60,451)	98,690	(3,136)	(109,371)	(198,409)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18,801)
除稅前虧損						(317,210)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3,742	8,979	135,473	49,233	44,429	261,856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47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262,328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1,904,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23,349,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電子商貿 集團	出版事業 集團	戶外傳媒 集團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46,925	99,041	1,292,710	638,636	173,395	4,150,70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4,804	8,798	218,968	-	-	232,570
未能分配之資產						88,585
資產總值						<u>4,471,862</u>
分部負債	256,454	32,463	416,672	185,515	65,326	956,43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7,846
即期稅項						48,653
遞延稅項						11,340
借貸						2,215,958
負債總額						<u>3,350,227</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出售電子商貿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之後，該等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因對該等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為港幣1,521,679,000元，已列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1,368,542,000元。

#### 4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作出商譽減值撥備：		
- 附屬公司	(a) 1,549,023	136,280
- 一家聯營公司	(b) 141,229	-
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b) 28,700	-
	<hr/>	<hr/>
	1,718,952	136,280
減：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128,511)	(12,026)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撥備	1,590,441	124,254
	<hr/> <hr/>	<hr/> <hr/>

- (a) 商譽減值撥備分別為移動互聯網集團港幣1,297,20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20,280,000元）、戶外傳媒集團港幣216,28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6,000,000元）及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港幣35,535,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10,000,000元）。有關撥備乃按提及的分部內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降值而計提。可收回估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釐定。
- (b) 管理層檢閱及確定出版事業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該聯營公司的商譽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已撇減，以反映其估算可收回價值。
- (c) 移動互聯網集團之商譽減值乃反映本集團撤出2.5G無線增值業務及重新調配及整合資源，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以科技為本及快速增長之移動互聯網服務平台。其他事業分部減值支出乃反映管理層因該些行業商業模式快速轉變下，對若干媒體資產之價值作出保守評估。

#### 5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就停止綜合戶外傳媒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已被註銷。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u>扣除：</u>		
折舊	79,120	59,31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15,485	164,97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	759
	<u>          </u>	<u>          </u>
<u>計入：</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950	1,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45
匯兌收益，淨額	17,966	23,929
	<u>          </u>	<u>          </u>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64,590	65,653
其他貸款之利息	1,892	1,897
	<u>          </u>	<u>          </u>
	66,482	67,550
	-----	-----
減：銀行利息收入	(13,102)	(16,407)
	<u>          </u>	<u>          </u>
	53,380	51,143
	<u>          </u>	<u>          </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一二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計算。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35,310	39,798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附註）	32,235	2,428
遞延稅項	12,000	(15,310)
	<u>          </u>	<u>          </u>
稅項支出	79,545	26,916
	<u>          </u>	<u>          </u>

## 8 稅項 (續)

附註:

自二〇〇八年，本集團一家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商譽之全數攤銷合計新台幣 977,000,000 元（約港幣 253,000,000 元）不得用作扣減課稅，因此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 232,000,000 元（約港幣 60,000,000 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提交呈請/上訴。

於二〇一三年八月及九月，該附屬公司與當地稅務局達成了一項和解協議，以解決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稅務爭議。在達成和解協議之後，於二〇一三年九月當地稅務局以相同和解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協議之基準上，再發出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最終所得稅評估予該附屬公司。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為過往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支出合計新台幣 129,000,000 元（約港幣 34,000,000 元）。

##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550,073,000元（二〇一二年：港幣337,1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二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註銷，故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7,111	528,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058	256,620
	<u>793,169</u>	<u>784,917</u>

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本集團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4,622	125,876
31 至 60 天	114,330	120,174
61 至 90 天	64,569	87,012
超過 90 天	217,843	287,190
	<u>491,364</u>	<u>620,252</u>
減：減值撥備	(94,253)	(91,955)
	<u>397,111</u>	<u>528,297</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80,640	340,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5,166	693,625
	<u>945,806</u>	<u>1,034,18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0,700	86,490
31 至 60 天	28,045	67,013
61 至 90 天	15,521	31,440
超過 90 天	176,374	155,619
	<u>280,640</u>	<u>340,562</u>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守則

截止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第 A.5 及 E.1.2 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